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2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勇，  
被执行人：李彦梅，

王勇诉李彦梅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证经字第9550号执行证书，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彦梅存款等财产及收入 5294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彦梅负担本案执行费 7694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罗光平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戚 芮

